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机构设置 >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 政策法规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问答

发布时间：2016-9-5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该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奖励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当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屡打不绝，已经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也严重影响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社会各界对此十分关注，反映十分强烈。现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和财政部于2013年1月18日联合印发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在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方面未作出特别的规定，奖励标准不高，申请奖励的程序较为繁琐，未能充分发挥鼓励公众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作用。因此，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更加有利于严厉打击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本《奖励办法》，也充分表明了我省对打击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

二、《奖励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奖励办法》规定，凡是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举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无论该违法行为是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查处还是交由市县局查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应给予奖励。

三、《奖励办法》的奖励范围有哪些？

《奖励办法》明确了举报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涉案货值较大等13种违法违规行为应实行奖励。对举报一般违法行为，按其他相关的规定给予奖励。

四、《奖励办法》有哪些特点？

一是提高了奖励标准。《奖励办法》规定，举报线索按其真实性、有效性划分为三级，对三级举报最低奖励金额不低于2000元，二级举报最低奖励金额不低于5000元，一级举报最低奖励金额不低于8000元，相比举报一般违法行为的奖励最低100元，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每起举报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二是加快了举报奖励的发放。为加快对查实的举报奖励发放，《奖励办法》规定，举报违法行为一经查证属实，有关工作人员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申请按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举报人无需等到案件查处完毕，可在收到奖励告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申请奖励。此外，举报人也可以自主选择等到案件查处完毕后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

五、《奖励办法》对奖励申请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奖励办法》规定，举报人可自主选择按现场查获食品药品货值或违法所得进行按比例计算的方式奖励，或按最低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奖励办法》规定，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经对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查证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查处理此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

《奖励办法》规定，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由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收到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交办举报的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举报人还可申请按比例计算奖励，需待立案查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是涉刑案件在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后，方可申请举报奖励。

[TOP](#)[打印本页](#)[关闭窗口](#)